

有關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勞工，於投保單位補辦理投保手續當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，是否應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給付金額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3.01.10. 勞動保3字第11301575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下稱災保法）第 6 條規定之勞工，於投保單位補辦理投保手續當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，是否應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給付金額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8月18日保職補字第11260171701號函。
- 二、依災保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略以，受僱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，雇主應於其到職之當日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投保單位未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，保險人應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給付金額。查前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為防範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，將給付成本轉嫁由其他依法納保單位負擔之道德危險，另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但書規定，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申報加保翌日起算之成例，旨揭所詢應依災保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令投保單位繳納給付金額。至勞工於投保單位補辦投保手續之翌日（含）後，始遭遇職業傷病之情形，則非該項規定之適用範圍。